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帅长斌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鉴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帅长斌先生、董星明先生、徐天俊先生、陈安先生、孙勤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定。《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见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见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51%的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远兴江山"）因建设年产10万吨DMF项目的需要，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6月15日至2010年12月15日，上述借款由我公司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目前，远兴江山已完成试车，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开始组织产品销售，根据资金状况，远兴江山向浙铁集团申请此笔借款展期，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20%（随着基准利率的变动而变动），展期期限为6个月。远兴江山股东仍按出资比例为该笔展期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展期担保金额为1530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远兴江山担保的决议）。

浙铁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6.43%的股份，因此贷款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余健尔，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经营范围为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远兴江山向浙铁集团申请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允基础上，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远兴江山向浙铁集团申请贷款展期。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鉴于浙铁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5名关联董事（帅长斌先生、董星明先生、徐天俊先生、陈安先生、孙勤芳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提交201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远兴江山获得贷款展期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4日--2010年12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15:00至2010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本议案相关内容见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0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61；投票简称："江化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江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一	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0年12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324100）。

七、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源、何锋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3241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0年12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0-3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6日收到董事田开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田开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田开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田开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田开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0-3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金恩淑女士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会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6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共有9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3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金恩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田开吉先生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人员不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金恩淑女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12年6月26日）。王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金恩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11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财会专业，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多年来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在公司规模千人以上，年销售额数十亿的公司任职过财务总监。曾任云南铝业（SZ.000807）两届独立董事。在会计核算，财务人员团队建设，税务策划，财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独到深刻的理解。现任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金恩淑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潍坊工商职业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三联商社潍坊家电公司财务经理、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沃华医药财务部副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0-3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10:00；

3、会议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5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期限：半天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得用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璐璐

联系电话：0536-8553373

传真：0536-8553367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51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20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回 执

截至2010年12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0-0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将公司登记管辖地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柴国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条

原文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10121。

修改为：

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600000023109。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0-03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5日上午9点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0年12月1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编528225）。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A区科技路4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8225

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联系人：冼树忠、李志娟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17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041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0,000股，并于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7,410,000股。

公司于2008年5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892,000股。

公司于2010年5月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6,227,2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随公司送股、转股等分红政策做相应调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1,17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46%；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日。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77,600	141,177,600	其中4,886,291股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合计		141,177,600	141,177,600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申请》；

2、《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与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之承销协议》，委托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指派李学军、姚文良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2007年12月，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终止。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以，国金证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仍有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于201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因此，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公司的保荐期及持续督导期为自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并承担国金证券对公司未完的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饶康达先生、张建华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附：

饶康达先生、张建华先生简历

饶康达：先后参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曾担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办人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振华港口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项目的项目主办人。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2010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募集资金币种为人民币，而募集资金项目中有部分进口设备、材料等需以美元结算。另公司营业收入中美元占有较大比例，同时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平衡外币收支，降低换汇成本，公司拟用流动资金中自有美元支付，并以实际支付当日的人民币对美元买入价折算成等额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0-01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27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2010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8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7,3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用于授信担保。海亮集团已于2010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海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7,491,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1,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9%。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9-0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9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002023 公告编号：2010-5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11月29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6日。

李再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1,845,012股，本次质押1,200万股，累计质押1,8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0%，剩余73,245,012股没有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0-03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坝铜业）申请，于近日收到了甘肃省地税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甘地税所减免字［2010］5号），同意阳坝铜业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将相应增加阳坝铜业2010年净利润，并相应增加公司合并报表2010年净利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5 证券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0-035号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清理核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暂停上市阶段一直致力于公司资产的核实和清理工作，为公司恢复上市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近期，公司在资产清理工作中发现，公司在上市前投资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简称"武汉中百"）原始股5万股。经公司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该项股权投资在本公司名下。经查实，因武汉中百配送股等导致本公司持股数量变化，现本公司持有其股份总数为18.48万股。

根据武汉中百2006年2月15日公告的《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武汉中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向流通股股东送出2.92股作为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公司应支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已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垫，本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同意。公司将积极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协商解决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0-049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下称"许晓明先生"，许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20.43万股，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8.51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的通知，许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个月的债权信托的实施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债权信托的公告》）。双方已于201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30个月。

许晓明先生本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1.72%，占公司总股本的8.33%；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168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21%，占公司总股本的35%。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